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賴政榮

賴廷彰

賴木裕

賴木源

相 對 人 林卉羚

林志鴻

林鶯佑

林彧弘

林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47號案件判決確定，並於該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分之1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

有據。聲請人主張其於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0元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	單 據	日 期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	112年10月4日
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12月4日
地籍圖謄本、 土地勘查複丈費	2,35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3年1月25日
合 計	4,150元	均由聲請人預納	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2分之1即2,075元(計算式：4,150×1/2)，餘2,075元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075元。			